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教育學院諮商心理與復健諮商研究所

104 學年度第一次所務會議紀錄

日期：104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10 時 40 分至 13 時 0 分

地點：教育大樓 3 樓 1305 教室

主席：徐所長西森　　紀錄：王尹芳

出席委員：卓紋君教授、夏允中副教授(請假)、丁原郁助理教授、甘桂安助理教授(請假)、吳明宜助理教授(請假)、賴陳秀慧助理教授、林真平助理教授、蔡宜樺助理教授

列席人員：王尹芳小姐、陳秀冠小姐、研究生學會王翊婷會長、研究生學會廖柏峻副會長

壹、主席報告

一、感謝大家撥空出席本學年第一次所務會議並感謝大家對所務的支持。藉此機會再次表達歡迎宜樺老師至本所任教，未來亦請各位老師有機會與宜樺老師多加經驗分享及相互交流。

二、本次會議因有三位老師無法出席，原訂今天會議後的期初聚餐暫緩，擇日再舉辦。

三、9 月 30 日本所研究生學會舉辦期初活動，請各位老師支持學會並撥空出席。感謝學會幹部用心籌劃，並請多加宣傳，希望有更多師生一同參與活動。

四、請各位老師調課務必依學校規定辦理並進行補課，如為整學期調整上課時間，須經整班修課學生簽名同意調課；學期中因老師請假調課，一定要進行補課，本校極為重視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權益，不希望有學生再反應授課老師在學期中多次請假或出國，導致學生學習零碎。請授課老師務必按照學校調補課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本所目前休學人數仍偏高，包含新生及舊生休學，截止 9 月 17 日止，博士班休學 8 人、諮心組碩士班休學 7 人、復健組碩士班休學 14 人及夜間碩士班休學 1 人，共計 30 人。休學人數中，大多是因為論文未完成，請指導教授多加鼓勵及督導學生儘快完成論文順利畢業。

六、本所 105 學年度新增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 3 位，請各位教師多加鼓勵本所兩組畢業學生、各校諮商相關系所及其碩士畢業生報考本所博士班甄試，有機會請多加宣傳。

七、博士班資格考時間，往例均尊重學生協調時間，但有時學生之協調不佳並導致行政作業困擾，故自本學期開始，將由本所統一訂定考試時間。

八、本所目前有 2 位教授、1 位副教授及 6 位助理教授，請本所教師持續投入研究、努力升等。本校為教育部核定自審教師升等案學校，本所有碩士班及博士班，師資結構目前呈金字塔型，且二年後又要進行系所評鑑，希望本所助理教授能積極升等，以提升本所師資結構。

貳、上次會議(104 年 6 月 12 日)決議事項之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所 105 學年度總量招生名額案，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同意追認。	照案執行。
2.	本所 105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含港澳生)碩、博士班招生名額，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提案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3.	擬請推薦104學年度本所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委員代表及本所校外課程委員名單，敬請　討論。	本所 104 學年度各委員會召集人、本校及教育學院各類委員會之本所委員、校外課程委員名單，如附件一(AT1)。	照案執行，惟校務會議代表本所需再推派1人，將於今日會議中討論。
4	104 學年度本所碩士、博士及夜間班導師名單及諮心組新生說明會時間，敬請討論。	1. 104 學年度本所各班導師名單如附件二(AT2)。 2. 104 學年度本所博士班及諮心組碩士班新生說明會時間預訂於 104 年 8 月 20 日(四)上午 10 時 0 分於 1305 教室舉行。	照案執行。
5	本所 104 學年度「諮商專題研究」(一學年課程)之預定主題暨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同意均由第一順位者為其指導教授。	照案執行。
6	本所104學年度博士班二年級專業見習學生指導教授案及分配方式，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7	本所諮心組碩士班一年級研究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同意均由第一順位者為其指導教授。	照案執行。
8	本所104學年度諮心組全年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資格案，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9	本所復健組碩一梁康生研究生申請抵免實習時數，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10	本所復健組104學年度學生暑期實習之實習機構及督導一覽表，敬請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參、工作報告

一、本所復健組於 104 年 6 月 27 日(星期六)舉行第十二屆新生座談會，所長及復健組老師均出席座談會，會中與新生進行修課計畫輔導與意見交流。諮心組於 104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舉辦第十七屆博士班及第二十二屆碩士班新生座談會，由所長、博一導師卓紋君教授及碩一導師丁原郁助理教授共同主持。座談會由所長開場介紹本校院所之簡介、教育目標及修課規定等，再由兩位導師分別與學生進行個別修課計畫輔導。

二、新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放榜，本所李勉禎所友錄取【專任輔導教師】第三名，分發至深坑國民小學。

三、高雄市 104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及台南市 104 學年度國民小學正式教師甄選放榜，本所黃上芸所友錄取【一般教師】，分發至小港區二苓國小及永康區西勢國小，決定至二苓國小服務。

四、本所與研究生學會於 104 年 9 月 30 日(星期三)晚上 7:00，假綜合大樓 4103 教室舉辦「104 學年度期初聯合導生暨會員大會」，歡迎本所師生踴躍參加。

五、本所學生申請學分抵免，須經由該科目之任課老師個別審核資料是否符合抵免，再由所長審核後送校方核定，檢附本所學分抵免相關規定(附件三，AT3)。

六、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通過博士資格考、博碩士學位考試及論文計畫發表統計如下表。

《諮心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博士資格考	1	李秉倫
博士學位考試	2	吳昭儀、余景文
博士論文計畫發表	1	余祥雲
(日)碩士學位考試	7	陳凱仁、王綉慧、余謝涵、童芳愉、柯孝姍、秦子榆、侯乃瑜
(日)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7	簡筱芸、曾令儀、單思寧、林頌航、魏家馨、鄭麗瑄、黃世傳
(夜)碩士學位計畫發表	1	陳鈺萍
合計	**19**	

《復健組》

類別	人數	名單
碩士學位考試	6	江巧芳、蘇微真、林俞君、張婕、洪昱岑、李春寶
碩士論文計畫發表	1	簡穎君
合計	**7**	

七、本所 103 學年度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及論文計畫發表等之人數統計如下表：

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諮心組		碩士班 復健組		在職專班	
項目	資格考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論文口試	論文計畫發表
第一學期	2	2	1	7	11	7	1	0	2
第二學期	1	2	1	7	7	6	1	1	0
小計	**3**	**4**	**2**	**14**	**18**	**13**	**2**	**1**	**2**

八、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所相關會議之行事曆(附件四，AT4~5)，請各位老師預留時間開會。

九、104 學年度教育學院票選「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代表」，教育學院代表 4 位(男性代表 1 位及女性代表 3 位)，請本所教師於 104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起至 9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5:00 止，親至教育大樓 3 樓 1315 院長室進行投票。

十、本所 105 年期刊新續訂調查表(如附件五，AT6)，請老師於 9 月 23 日(星期三)回覆是否續訂或修改訂閱。

十一、本所第 28 期學報徵稿，歡迎本所師生及校外人士踴躍投稿，以豐富本學報內容。

十二、本所為充實師生教學、討論空間於暑假期間把原綜合大樓 4119 專兼任老師研究室重新整理加裝電腦及投影機改為 4118 普通教室，歡迎師生使用。

十三、本所於研究大樓新增一間蔡宜樺老師研究室，已於暑假期間重新維修粉刷整理。

十四、本所近期辦理學術活動時間如下表，歡迎本校師生踴躍參加。

時間	主講	題目	地點
9 月 29 日 星期二 9:00~11:30	天主教聖功醫院身心科 葉怡寧主任醫師	精神分析取向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古典精神分析	教育大樓 1313 教室
10 月 16 日 星期五 9:00~16:00	臺北市立大學 視覺藝術學系 吳明富副教授	超語言的力量：表達性藝術治療	教育大樓 1305 教室
10 月 30 日 星期五 9:00~11:30	天主教聖功醫院身心科 葉怡寧主任醫師	精神分析取向心理治療理論與實務－客體關係	教育大樓 1305 教室
11 月 6 日 星期五 9:00~11:30	天主教聖功醫院身心科 葉怡寧主任醫師	精神分析取向心理治療案例分享	教育大樓 1305 教室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人：所辦

案　由：請推薦本所教學優良教師，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教學優良獎勵要點」規定，本所得推薦名額為一名，曾獲獎教師三年內不得再推薦。被推薦人需符合二項條件：(一)在本校專任且連續服務滿三年(含)以上；(二)前一學年(兩學期)所有任教科目之教學意見每一科均為 4.0(含)以上。

二、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須填寫「推薦表」、「教學優良事蹟」、「教學檔案」或其他相關資料，受推薦者以提出一門課程參選為限，該課程不得為合開之課程。

三、103 學年度本所推薦林真平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四、檢附本校歷年教學優良教師代表名單(附件六，AT7)。

決　議：本所推薦賴陳秀慧老師為教學優良教師。

提案二　　提案人：所辦

案　由：請推薦本所優良導師，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導師績效獎勵實施要點」規定，本所可推薦 2 人。

二、受推薦優良導師須填寫「優良導師遴選事蹟表」及「導師績效績優單位評分表」，連同相關佐證資料，提送各學院複評。

三、103 學年度本所推薦丁原郁老師及賴陳秀慧老師為優良導師。

四、檢附歷本校年績優導師代表名單(附件七，AT8)。

決　議：本所推薦卓紋君老師及林真平老師為優良導師。

提案三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3 學年度優秀學生名單，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優秀學生選拔辦法規定，遴選優秀學生需修畢該系所前一學年兩學期所開列必修課程之學業成績，均在該班排名二分之一以前或八十分以上，且操行成績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曾接受任何校違紀懲罰，並具有所列優異事蹟之一者。

二、各系所研究生推薦人數均不得多於 2 人。

三、檢附本所歷年優良學生得獎名單(附件八，AT9)。

決　議：本所兩組各推薦一名優秀學生，諮心組推薦碩士班王翊婷研究生，復健組推薦碩士班鄭玥香研究生。

提案四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3 學年度「品德教育」優良學生獎學金，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獎學金由學生事務處陳前學務長密桃教授捐贈提供。申請條件為：1.前一學期操行分數須達 85 分以上。2.前一學期「品德教育」表現優良、有具體事實足為同學楷模者。3.「品德教育」表現優良者，係指前一學期曾參與校內、外品德教育系列活動或參與服務學習課程並力行、弘揚孝道或推行尊師重道並力行、擔任校內、外有助於人(含動植物)之各類活動志工、參與社會公益…等行為者。

二、每學期各學院遴選出 1 名，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

三、103 學年度本所推薦碩士班諮心組陳錦錫研究生為品德教育優良學生。

四、檢附歷年品德教育優良學生獎學金獲獎名單(附件九，AT10)。

決　議：本所推薦碩士班復健組廖柏峻研究生為品德教育優良學生。

提案五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4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須再推薦 1 名代表，敬請討論。

說　明：本所於 104 年 6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九次所務會議中決議推薦所長及甘桂安老師為校務會議代。惟 104 學年度教育學院發函請本所推薦 3 名代表，本所須再推薦 1 名代表。

決　議：本所推薦蔡宜樺老師為校務會議代表。

提案六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學生之指導教授分配，敬請討論。

說　明：檢附預定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志願表(附件十，AT11)。

決　議：同意李秉倫研究生由第一順位夏允中老師為指導教授。

提案七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博士班資格考將於 104 年 11 月 9 日至 13 日受理學生申請，博士班資格考之相關作業及考試時間，敬請討論。

說　明：

一、 依據本所博士班資格考細則第七點規定：資格考試命題與閱卷委員授權所長由曾在本所任課教師及校外副教授以上教師密簽，請學校聘任之。有關博士班資格考之命題及閱卷委員，是否同意授權所長依規定辦理之，敬請討論。

二、 本學期博士班資格考考試時間擬訂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21 日及 28 日(星期一)上午 9:00 至 12:00 舉行，原則上不更動時段，除非經所有申請資格考學生簽名同意更動時段。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人：所辦

案　由：本所 105 學年度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簡章，敬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所 105 學年度原有碩士班甄試入學,新增博士班研究生甄試入學招生,本校於 104 年 9 月 10 日召開碩博士班甄試入學簡章會議，今提所務會議追認。

二、本所相關招生簡章是否修改，敬請討論。

三、檢附 105 學年度招生簡章及相關資料(附件十一，AT12~16)。

決　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九　　提案人：所辦

案　由:104學年度本所諮商心理博士班及碩士班新生修課計畫輔導結果須下修或補修科目，敬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招生簡章及本所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二、本案業經新生座談會說明、碩博新生班導師及所長等輔導新生擬訂修課計畫，經所務會議決議後將送研教組備查。

三、104 學年度博士班入學新生其諮商輔導英文文選分數未達本所到考考生平均分數者有三位學生(一位休學且未參與新生座談會)，須再補修英文閱讀相關科目。

四、檢附 104 學年度諮商心理博士班修習課程計畫表及碩士班以同等學力或非本科系領域入學研究生應修補之基礎學科與學分調查表(附件十二，AT17~19)。

決　議：

一、104 學年度諮商心理博士班新生修習課程計畫表修正後通過。

二、104 學年度諮心組碩士班新生修習課程計畫表照案通過。

三、104 學年度復健組碩士班新生修習課程計畫表修正後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 時 0 分